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88/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9年4月14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JP (主席)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甘乃威議員, MH  
黃毓民議員

缺席委員：黃容根議員, SBS, JP (副主席)  
何秀蘭議員  
梁家騶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及V項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周一嶽醫生, SBS, JP

### 議程第IV項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  
張馮泳萍女士

創新科技署認可服務組執行幹事  
陳成城先生

政府化驗所助理政府化驗師(分析及諮詢事務部)  
劉秋銘博士

議程第V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  
聶世蘭女士, JP

議程第VI及VII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梁卓偉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何兆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2  
勞月儀女士, JP

議程第VII項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  
劉焱女士,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2)2  
黎佩明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5  
侯穎珊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264/08-09號文件)

2009年3月10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312/08-09(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香港零售管理協會於2009年4月7日就小量豁免產品的註冊致函政府當局，該函件已抄送事務委員會，委員並無提出任何問題。

##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265/08-09(01)及(02)號文件)

3. 委員同意在2009年5月12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由政府當局提出的下列項目 ——

(a) 在和合石橋頭路興建靈灰安置所和紀念花園；及

(b) 把鄉村旱廁改建為沖水式廁所。

## IV. 香港食物化驗服務的發展

(立法會CB(2)1265/08-09(03)號文件)

4.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向委員簡介財政預算案內有關發展香港食物化驗服務的建議，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5. 王國興議員歡迎政府當局發展香港食物化驗服務的計劃。王議員詢問當局如何能確保由認可私營化驗所進行的食物測試符合國際作業的標準。

6. 甘乃威議員察悉創新科技署轄下的香港認可處每年將只獲額外撥款160萬元，用以加強人手及提升其食物測試認可服務。甘議員質疑這金額是否足以確保由認可私營化驗所進行的食物測試符合國際作業的標準。甘議員引用最近的藥物受污染事件為例，指出衛生署對本地製藥商有否遵守優良製藥法的規定缺乏監管。主席提出類似的關注。

7. 創新科技署認可服務組執行幹事回應時表示，在發出認可資格前，香港認可處會派出一組獨立專家，評核申請機構進行欲取得認可的測試工作的能力。食物化驗所若要取得認可資格，必須符合ISO/IEC

17025國際標準的規定，並接受由評核人員進行的嚴格實地評核和監察。香港認可處會藉着進行定期實地覆審、突擊實地監察訪問和驗證試驗計劃，以及監察轉變情況和參考使用者對獲認可服務的意見，監察獲認可機構的表現。強制性覆審會在發出認可資格一年後進行，其後每兩年進行一次。香港認可處每年最少到訪認可化驗所一次，並規定化驗所須就每個主要類別中各主要分項，最少每4年參加驗證試驗活動一次。

8. 創新科技署認可服務組執行幹事進而表示，香港認可處的運作符合ISO/IEC 17011的規定，包括加入國際和地區的認證機構合作組織，以及簽訂由這些認證機構管理的多方相互承認協議。根據這些多方相互承認協議，由香港認可處提供的認可服務必須接受海外評審機構每4年一次的實地評核。當局亦成立了獨立的認可諮詢委員會，以監察和檢討香港認可處的工作，並向其提供意見，確保在香港的食物化驗所的認可準則能符合本地的需要。

9. 助理政府化驗師也表示，承辦政府化驗所外判合約的私營化驗所進行的特定測試，必須獲得香港認可處認可，並須在整段合約期內維持有關的認可資格。此外，在合約期內，政府化驗所會執行多項質素保證措施，包括實地評審和質素監控，例如進行盲樣／分割樣本測試和控制覆查，以監察合約化驗所的表現，包括化驗結果的質素。

10. 王議員進而詢問有關發展香港食物化驗服務的時間表，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經濟機遇委員會(下稱"經機會")現正制定這方面的發展策略。不過，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指出，政府當局會給予香港認可處額外撥款，提升該處向本地化驗所提供的認可服務，以啟動這項計劃。除香港認可處向認可化驗所提供的支援服務外，政府化驗所也會給予協助，經常分享測試方法、舉辦技術研討會，進行驗證試驗和化驗所之間的比對研究，從而協助提升私營化驗所的能力。

11. 李國麟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資助私營化驗所申請認可資格。

12.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現時共有13間本地私營化驗所獲香港化驗所發出的認可資格，可

進行各類食物測試。如市場有足夠需求，其他私營化驗所也可能會加入食物化驗服務市場和取得香港認可處的相關認可資格。預計未來數年會有約20間本地化驗所獲認可進行一系列更全面的食物測試，原因如下——

- (a) 隨着香港在未來數年逐步就食物內各種有害物質(例如防腐劑、染色料、殘餘除害劑、殘餘獸藥及其他食物添加劑)釐定法定標準，加上賦權主管當局禁止食物進口及供應和命令收回食物的法例即將實施，以及營養資料標籤規定將於2010年7月1日生效，食物業對化驗服務的需求日後會大幅增加。預計當所有有關食物安全的新法例生效後，食物業每年可能需要進行約200萬項測試工作；
- (b) 由於現時內地十分重視食物安全，私營化驗所除了為本地食物進口商和供應商進行食物測試外，也具有為內地食物商提供食物化驗服務的發展潛力；及
- (c) 政府化驗所計劃在2009-2010年度把更多恆常食物監察測試工作外判予認可私營化驗所，由2008-2009年度約22 000項食物測試工作增加至最少77 000項(約佔政府化驗所恆常食物測試工作的50%)，合約金額共計約900萬元。若更多本地化驗所獲認可進行一系列更全面的食物測試，可把更多的食物測試工作外判予私營機構。

13. 創新科技署認可服務組執行幹事補充，香港認可處每年獲得的160萬元額外撥款中，部分將用作邀請海外專家進行評估，以及鼓勵食物商使用獲認可的服務進行食物測試，然後才把食品推出市面發售。

14. 梁家傑議員表示，鑒於大型國際化驗所如香港通用公證行已於內地多處開設業務，服務的費用低於香港服務供應商的收費，他質疑香港是否仍具有發展食物化驗服務的優勢。梁議員認為擴大在香港進行的測試和認證產品的種類，才是更佳的未來路向。

15.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隨着香港在未來數年逐步就食物內的有害物質釐定法定標準，而

營養資料標籤規定又將於2010年7月生效，再加上香港鄰近日漸增長的內地市場，香港食物化驗服務的需求量應會大幅增加。開始時，預期準客戶主要是本地食物商、在內地營業的本地食物商及內地食物商。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進而表示，下一個目標將是提升香港認可處為多類消費品(例如玩具和成衣)的測試提供認可服務。

16. 梁家傑議員進而詢問香港是否有足夠的化驗師發展食物化驗服務。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除本地畢業生外，香港具有潛力吸引海外化驗師來港。

17. 主席請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隨着香港發展食物化驗服務而將開設的職位數目。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若有200萬項檢測，預計私營食物化驗服務業需要約350個職位，其中約120個新職位為專業人士而設，其餘的新職位則供文憑持有人及非技術工人申請。

18. 方剛議員提出下列問題 ——

- (a) 營養標籤規定於2010年7月1日生效後，香港是否有能力應付食物商對化驗服務的需求；
- (b) 政府當局有否採取任何措施，推動內地有關當局承認由香港認可私營化驗所提供的食物測試結果；及
- (c) 政府化驗所將以甚麼形式把其食物測試工作外判予認可私營化驗所。

19.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答覆方議員的首項問題時表示，香港有能力應付食物商對化驗服務的需求，原因是並非所有食物商都需要私營化驗所進行測試，找出其預先包裝食物的營養資料，然後才把有關食物推出市面出售。舉例而言，很多預先包裝的進口食物已附有營養標籤，縱使標籤的格式有別於香港訂定的格式，此外，每年銷售量不超過30 000件的預先包裝食物，可在小量豁免制度下申請豁免。關於方議員的第二項問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與中方主管當局交換有關食物安全標準和食物化驗方法的資料。至於方議員的第三項問題，助理政府化驗師表示，政府化驗所會以招標方式外判食物測試

工作。政府化驗所會協助有興趣承接外判合約的機構取得指定測試項目的認可資格。

20. 主席促請政府化驗所不要把約77 000項的食物測試工作只外判予一、兩間私營化驗所，以防出現壟斷。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指出，雖然現時共有13間認可私營化驗所，但其中只有5間擁有政府化驗所將予外判測試項目的認可資格。主席詢問會否把外判合約判給這5間認可化驗所。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會按每項計劃及投標價外判合約。

21. 張宇人議員詢問，政府化驗所在2009-2010年度把最少77 000項食物測試工作(約佔其恆常食物測試工作的50%)外判予認可私營化驗所後，將承擔甚麼工作。

22.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化驗所把食物測試工作外判後，所騰出的資源會重新調配，進行新測試項目的研發工作、提供新增化驗服務以支援加強食物安全的相關法例、處理與訴訟有關的測試工作，以及協助合約管理等。

23. 張宇人議員要求在2009年5月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香港食物化驗服務的發展對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轄下的食物安全中心進行的食物監察工作的影響。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待經機會定下香港食物化驗服務發展的未來路向後，政府當局在2009年6月或7月可與事務委員會進行討論。

#### **V. 建議在食物及衛生局增設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

(立法會CB(2)1265/08-09(07)號文件)

24.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介紹政府當局的文件，內容有關食物及衛生局擬在食物科增設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3點)編外職位，為期4年，以落實制定《食物安全條例草案》和相關法例的工作(下稱"該建議")。該文件亦就該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

25. 張宇人議員表示，自由黨看不到增設副秘書長(食物)2一職的理據。張議員指出，儘管有關社會福利的政策範疇已於2007年7月1日起轉由勞工及福

利局負責，但食物及衛生局至今已增設了數個首長級常額職位，例如一名常任秘書長及一名副局長。張議員進而表示，若食物及衛生局過往無須開設副秘書長(食物)2一職以落實制定各項重要法例，例如《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草案》、《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草案》、《2008年食物業(修訂)規例》、《2008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關於營養標籤及營養聲稱的規定)規例》及《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等，自由黨不明白為何食物及衛生局現時須開設副秘書長(食物)2一職，只為落實制定《食物安全條例草案》和相關法例的工作。張議員強調，自由黨不支持該建議，並不代表他們不重視加強食物安全的工作。

26.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解釋，隨着市民對食物安全及公眾衛生日益關注，一旦出現食物事故或爆發禽流感，食物及衛生局必須迅速採取應變措施。常任秘書長、副秘書長和各首席助理秘書長的日常工作必須一律擱置，即使其職務與該危機並無直接關係亦然，而且這情況往往要維持一段時間。制定《食物安全條例草案》的工作和其他持續進行的立法工作，其進度經常因此而受影響。總的來說，食物科在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兩個政策範疇之下的工作繁多，性質既複雜又緊急，再加上近期發生的食物事故和其他事件，實在令工作百上加斤，單靠現時的副秘書長(食物)，實在無法繼續妥善處理這些事宜，而又能同時兼顧制定《食物安全條例草案》和各項相關法例的工作。

27.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進而解釋，鑒於有迫切需要制定《食物安全條例草案》以強化現行的規管制度。因此，實有必要開設一個屬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級的副秘書長編外職位，從而落實制定《食物安全條例草案》及相關附屬法例的工作，以及處理與相關部門、內地和海外主管當局聯繫以推行合適的新規管制度的有關工作。若不開設額外一名較高職級的人員，現時副秘書長(食物)過度繁重的工作便無法減輕，同時亦會影響有關的立法工作的進度。

28. 王國興議員對此建議表示支持。王議員詢問增設副秘書長(食物)2一職，是否足以應付食物科的工作量，以及為何建議增設的職位只為期4年。王議員認為，隨着市民對食物安全日益關注，食物科的工



作量亦日漸繁重，當局應考慮把建議開設的副秘書長(食物)2的職位定為常額職位。

29.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答覆王議員的第一項問題時，表示增設副秘書長(食物)2一職已足以應付食物科的工作量。有關王議員的第二項問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這是因為《食物安全條例草案》的立法工作預計需時4年完成。建議增設的副秘書長(食物)2在未來4年就制定《食物安全條例草案》而須執行的主要工作詳情，已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第19段內。

30. 甘乃威議員表示，雖然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已擁有完整的隊伍，由一名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8點)領導(職銜為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並由屬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職級(首長級薪級第4點)的副秘書長(食物)、3名屬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級(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首席助理秘書長，以及9名助理秘書長協助，但表現並不理想，過去數年發生多宗食物事故便足可證明。甘議員質疑增設副秘書長(食物)2一職能否幫助改善食物科在保障公眾健康方面的表現。

31.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鑒於食物科在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兩個政策範疇之下的工作繁多，性質既複雜又緊急，故此不能說食物科現時的人手編制過剩。事實上，食物科現時的人手編制實在不足以應付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兩個政策範疇的各項政策和立法事宜帶來的繁重工作量，而同時又策導和監督《食物安全條例草案》和相關法例的立法工作，因此有需要增設一個副秘書長(食物)的職位，以解決副秘書長一職為應付大量重要和繁複的工作而出現的樽頸問題。

32. 主席要求秘書處擬備資料，比較食物及衛生局與勞工及福利局兩者的首長級人員編制，供委員參閱。

33. 李國麟議員表示他原則上支持該建議。李議員提議食物及衛生局應就建議增設的副秘書長(食物)2的工作進度每年提交報告。李議員又詢問，當局會否增設非首長級職位協助新設的副秘書長(食物)2。

34.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行政長官每年發表的施政綱領會載有持續進行中的措施進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又表示，建議增設的副秘書長(食物)2會由食物科現有的首席助理秘書長和非首長級人員，以及一個新增的一級私人秘書職位提供支援服務。該一級私人秘書職位會開設4年。

35. 梁家傑議員表示公民黨原則上支持該建議。梁議員詢問當局有否考慮在食物及衛生局內部調配人手出任建議開設的副秘書長(食物)2一職。

36.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因增設的副秘書長一職屬高級職位，當局不能從食環署或漁農自然護理署調配人手承擔《食物安全條例草案》的立法工作。在運作上，食物及衛生局內現有的首長級人員也實在無法承擔這項工作，如要兼顧這些額外工作，必會妨礙他們履行現時的職務。

37. 譚耀宗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支持此建議。

38. 由於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上任後，食物及衛生局首長級官員出席立法會委員會會議的次數大幅減少，因此主席對此建議表示保留。主席進而詢問，若《食物安全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早於預計的2013年年中，建議增設的副秘書長(食物)2的任期會否縮短。

39.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現時食物及衛生局的首長級人員較少出席立法會委員會的會議，並不代表他們的工作量減少了，原因是他們須負責所有準備工作，包括草擬文件，在他或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出席這些會議時提供支援。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進而表示，若《食物安全條例草案》可在2013年年中前生效，當局會檢討建議增設的副秘書長(食物)2的任期。

40. 主席總結時表示，民主黨對是否支持此建議尚未有定論，但甘乃威議員對此建議則有強烈保留。

## VI. 落實在政府財政預算案中有關公眾街市租戶和持牌小販的寬減措施

(立法會CB(2)1265/08-09(04)及(05)號文件)

41.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食環署在落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適用於公眾街市租戶和持牌小販寬減措施的具體安排。

42. 王國興議員表示，公眾街市租戶可在20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的3個月期間，獲得減租20%，這措施並不足夠，寬減措施應至少延長至一年。方剛議員及張宇人議員也表示，固定攤位費在20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期間減少20%的措施亦不足夠，應延長至一年。

43. 王國興議員詢問公眾街市租戶扣減租金的安排。

44. 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2回應時表示，經扣減的租金會在租戶的租金通知書上反映，該通知書將於2009年3月底發出。然而，這項安排不適用於固定攤位小販牌照持有人。若有關的持牌人在2009年4月1日前續牌，而其續牌後的牌照於20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期間生效，他將獲當局以支票形式退還固定攤位費的20%。至於需在寬減期間續牌的固定攤位小販牌照持有人，則會在續牌及繳交相關費用後，分批按月獲退款。這項安排的目的，在於確保每名固定攤位小販牌照持有人所獲得的寬減均與其牌照有效期對應。

45. 黃毓民議員表示，雖然立法會在2008年11月12日通過議案，促請政府當局豁免所有副食品市場、政府街市和商場的租金一季及豁免小販牌照費一年，而事務委員會在2008年12月18日也通過另一議案，促請政府豁免全港小販牌照費用一年及全港公眾街市租金兩季，但政府當局只減收公眾街市租金和固定攤位費20%，為期3個月，他對此表示不滿。

46.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解釋，減收公眾街市租金和固定攤位費20%，為期3個月的原因，是落實財政司司長在2009年2月25日財政預算案演詞中的公布，即政府會減收大部分政府物業及土地短期租約20%的租金，為期3個月。

47. 梁家傑議員表示，公民黨對政府決定只減收公眾街市租金和固定攤位費20%，為期3個月，感到失望，這安排未能達致議員的要求，讓公眾街市租戶和持牌小販渡過艱難期。

48.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認為對公眾街市租戶和持牌小販實施的寬減措施不可接受。主席要求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把委員就此事的意見向財政司司長轉達，以供考慮。

## VII. 進一步討論小販發牌政策檢討

(立法會CB(2)782/08-09(03)、CB(2)1265/08-09(06)及CB(2)1314/08-09(01)號文件)

49.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27名持有流動小販(冰凍甜點)牌照("雪糕仔")的人已表示不會在自願交回牌照計劃下交回牌照。一名前持牌人已逝世。因此，政府當局建議提前終止這類牌照的自願交回牌照計劃的限期(即2009年12月31日)。政府當局會在未來2至3星期內，邀請公眾申請31個新的流動小販(冰凍甜點)牌照，以便在2009年6月中發出新牌照。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又表示，鑒於煙草稅將增加50%，當局現正考慮准許持牌報販售賣其他乾貨。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又尋求委員支持立法會CB(2)782/08-09(03)號文件載列的小販牌政策方向，以便食環署可著手進行所需的跟進行動。

50. 王國興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簽發更多流動小販(冰凍甜點)牌照，因為根據牛奶飲品食品業職工會(下稱"職工會")，135人表示有興趣加入這行業。

51.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在夏季過後，積極考慮是否進一步增加流動小販(冰凍甜點)牌照，因為屆時可得知市場是否可吸納更多雪糕仔，以及他們的經營會否引致環境衛生問題或阻礙行人通過。

52. 方剛議員促請政府當局不要待夏季過後才決定是否簽發更多流動小販(冰凍甜點)牌照，反之，政府當局應迅速簽發100個這類新的牌照，讓低收入人士在這困難時期有工作機會。政府當局應由市場決定能否吸納100個新增的街上雪糕仔。主席、張宇人

議員及王國興議員贊同方議員的意見。王議員又表示，職工會已確定香港有100處地點，可讓雪糕仔營業。

53.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若事務委員會一致支持簽發更多流動小販(冰凍甜點)牌照，政府當局會額外簽發20至30個這類新的牌照。

(會後補註：會議後，政府當局同意簽發61個新的流動小販(冰凍甜點)牌照，使這類牌照的數目由現時的27個增至88個。)

54. 方剛議員進而促請政府當局准許持牌報販把其檔位內更大比例地方用作出售報章雜誌以外的其他貨品。

55.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對持牌報販可售賣的貨品種類持開放態度，只要不是濕貨便可。食環署會在2009年4月17日與有關的小販協會會晤商討此事。

56. 張宇人議員詢問，持牌報販最快可於何時在其檔位內出售其他乾貨。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現時法例並無訂明持牌報販可在其檔位內出售的貨品種類，亦無訂明檔位內某個百分比的地方可用作出售報章雜誌以外的貨品。因此，只要有關的小販之間達成共識，以及附近固定攤位小販牌照持有人不提出反對，當局可透過行政手作出放寬安排。

57. 主席促請政府當局重新考慮讓登記助手優先獲分配空置攤位，以及准許流動小販牌照可進行繼承及轉讓，一如固定小販牌照的安排。

58.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立法會CB(2)782/08-09(03)號文件載列的小販牌政策方向，並一致要求政府當局簽發100個新的流動小販(冰凍甜點)牌照。主席進而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闡述這類新牌照的申請情況。主席又表示，事務委員會同意，鑒於小販擺賣具有文化、經濟及社會意義，因此應以整體方式制訂小販政策。由於此事已超越事務委員會的政策範圍，此事由其他事務委員會(例如工商事務委員會)跟進，可能更合適。

政府當局

經辦人／部門

5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5月11日